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3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02142021201200号),公司为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87亿元的担保,其中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1,800万元,其中41,800万元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20,000万元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6,800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1,800万元,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07年5月22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5158号;

4、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5、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从事"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制造销售(除危险品),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技术公司99.69%的股权,股东游金华持有上海技术公司0.3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2,741,814,758.07元,负债总额1,904,673,864.4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837,140,893.60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361,885,251.01元,利润总额136,046,956.39元,净利润114,805,779.4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3,046,041,441.55元,负债总额2,024,712,319.0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021,329,122.46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3,939,390.45元,利润总额6,454,637.60元,净利润6,441,439.18元(2021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上海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4级。

9、上海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担保金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①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②损害赔偿金;③违约金;④复利;⑤罚息;⑥利息;⑦本金。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上海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上海技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提供的担保中,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73,907.0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7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0,348.24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1%;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58.7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3%。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278,907.0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08%。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5,348.24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5%;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558.7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1-05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864,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7,86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423,524,548股(本次解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66.40%,占公司总股本的27.69%。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赖朝辉先生部分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赖朝辉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18,870,000
质权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持股数量	123,864,500
持股占比	8.10%

赖朝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413,895,952	27.06%	293,194,748	293,194,748	70.84%	19.17%
赖朝辉	123,864,500	8.10%	99,683,000	80,813,000	65.24%	5.28%
赖晔鋆	61,273,698	4.01%	32,710,000	32,710,000	53.38%	2.14%
郑桂香	38,828,700	2.54%	16,806,800	16,806,800	43.28%	1.10%
合计	637,862,850	41.70%	442,394,548	423,524,548	66.40%	27.69%

1、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家族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1-06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2,703,061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财务部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4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及启用新印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的通知函,北京泰跃近期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泰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岩,北京泰跃已启用新的印章。变更后北京泰跃《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岩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地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1995年07月31日至2045年07月3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杨家庄南山67号112。

备查文件:

1、北京泰跃《函》;

2、北京泰跃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5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晓慧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晓慧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晓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晓慧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杨晓慧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杨晓慧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杨晓慧女士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股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284,9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5%;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股后,徐增增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其持股的比例为65.12%;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26,6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2%;本次解除质押1,000,000股后,刘振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其持股的比例为60.64%;

●刘振光先生、徐增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龙宇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36,35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8%;本次合计解除质押2,400,000股后,刘振光先生、徐增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公司股份12,200,000股,占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比例为8.95% 。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女士、刘振光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书,二人将其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2,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刘振光	徐增增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	1,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44%	11.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0.35%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8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6,926,611	12,284,948
持股比例	1.72%	3.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00,000	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64%	65.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	1.99%

本次解质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或融资融券业务, 相关股东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刘振光先生、徐增增女士与龙宇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目前,刘振光先生、徐增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增增	12,284,948	3.05%	8,000,000	65.12%	1.99%
刘振光	6,926,611	1.72%	4,200,000	60.64%	1.04%
龙宇控股	117,142,149	29.11%	0	0.00%	0.00%
合计	136,353,708	33.88%	12,200,000	/	3.03%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6日

至2021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王亚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快克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志宏、窦小明、苗小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3	快克股份	2021/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 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15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8:00至11:00和下午1:00至 5:00。

2、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 5:00 之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会议登记处地点:江苏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11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213164

联系电话:0519-86225668 传真:0519-86225611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个小时达到会场办理进场手续。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素蕾

电话: 0519-86225668　传真:0519-86225611

邮箱:quickir@quick-global.com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4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00-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王亚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亚明先生简历如下:

王亚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州公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王亚明先生在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期间,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行权条件、授予/行权价格、限售/等待期、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6日 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9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11号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614

电话:0519-86225668

传真:0519-8622561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